

附件 1:

成都中医药大学十佳研究生导师评选办法 (暂行)

第一条 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研究生教育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促进我校研究生导师将专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有机融合，调动研究生导师在研究生教育战线勇于探索、追求卓越、不断创新的积极性，建立激励示范机制，鼓励和表彰在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研究生导师，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十佳研究生导师评选工作遵循“科学公正、注重实绩、严格筛选、宁缺毋滥”的原则。

第三条 评选工作每两年进行一次。

第四条 评选对象为近两年内有带教研究生，且两年期间有一届及以上研究生毕业并获得学位的导师（含兼职导师）。

第五条 原则上一位导师仅可以获评一次十佳研究生导师。

第六条 参评条件

一、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坚持研究生教育立德树人，认真执行国家、四川省和学校的研究生教育政策、规章制度，治学严谨、作风正派、为人师表，有团结协作精神，热心研究生教育事业。

2、近两年来，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对研究生进行思政教育，全程严格管理，注重研究生学术和职业道德、人文素质、创新能力和科研能力培养，所指导研究生均在规定学习年限内能够顺利毕业。

3、近两年来，参与一门及以上研究生课程授课，遵守教学纪律，授课水平高，教学效果好。积极参加研究生教学研究、推进教学改革、探索教学新模式，注意因材施教，努力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综合能力。

4、作为课题负责人承担过一项及以上国家级课题。

二、以下条件至少满足一项：

1、所指导的毕业研究生曾获得全国百篇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或全国中医药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奖（含提名奖）；

2 所指导的毕业研究生成为行业领军人才，如入选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万人计划）及长江学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或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3 近两年来，所指导的研究生获得两次及以上国家奖学金；

4、近两年来，所指导的研究生以第一作者（不含共同）且以成都中医药大学为第一单位，发表 ESI 高被引/热点论文；

5、近两年来，所指导研究生以第一完成人且以成都中医药大学为第一单位参加“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获得国家级奖励。所指导的博士研究生以第一作者（不含共同）且以成都中医药大学为第一单位在“岐黄杯”全国中医药博士生优秀论文评选活动中获得一等奖。

6、近两年来，所指导研究生在规培（实习）基地获得两次及以上优秀规培（实习）研究生称号；

7、近两年来，所指导的研究生参加公益活动或见义勇为受到社会广泛关注，并受到政府、成都中医药大学或有影响的第三方机构嘉奖。

三、近两年来，有下列情况的，不能申报：

1、本人及指导的研究生发生过违反学术道德行为；或被他人举报学术不端；或因违反学校纪律、规章被学校处分。

2、在国务院学位办组织的博士论文抽检和省学位办组织的硕士论文抽检中，其指导的研究生出现有问题论文。

3、因导师原因或师生关系不佳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

第七条 评选程序

一、各学院推荐本院符合评选条件的十佳研究生导师候选人一名；被推荐人填写《成都中医药大学十佳研究生导师

申请表》，并附本人任课证明、课题立项证明，所培养研究生获奖、荣誉称号等方面的证明材料。

二、学院对十佳研究生导师候选人名单公示不少于三个工作日。对评选结果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诉。

三、学院公示期结束后，提交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根据评选条件对各院推荐的十佳导师候选人材料进行审核，组织专家评审，评选出十佳研究生导师，并将评审结果公示不少于三个工作日。对评选结果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向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提出书面申诉。

四、公示无异议后，在全校范围内公布评选结果，学校对获奖研究生导师进行表彰及奖励。

第八条 对获批的成都中医药大学十佳研究生导师，如发现有弄虚作假等严重问题，学校将撤消其表彰和奖励，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惩处。

第九条 本办法解释权在学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